证券代码:605598 证券简称:上海港湾 公告编号:2024-017

#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6月7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静安区江场路1228弄6A栋5楼9号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7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176,508,360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71.8211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徐士龙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5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因工作原因,监事金哲先生、李建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王懿倩出席会议;总经理徐望先生、财务总监Vivienne Zhang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76,508,360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76,508,360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76,508,360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76,508,360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5、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76,508,360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6、议案名称:《关于确认2023年度董事、监事薪酬并拟定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76,508,360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7、议案名称:《关于预计2024年度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76,508,360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8、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76,508,360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9、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76,508,360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10、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10.01子议案名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76,478,460 | 99.9830 | 29,900 | 0.0170 | 0 | 0.0000 |

10.02子议案名称:《董事会议事规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76,478,460 | 99.9830 | 29,900 | 0.0170 | 0 | 0.0000 |

10.03子议案名称:《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76,478,460 | 99.9830 | 29,900 | 0.0170 | 0 | 0.0000 |

10.04子议案名称:《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76,478,460 | 99.9830 | 29,900 | 0.0170 | 0 | 0.0000 |

10.05子议案名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76,478,460 | 99.9830 | 29,900 | 0.0170 | 0 | 0.0000 |

10.06子议案名称:《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76,478,460 | 99.9830 | 29,900 | 0.0170 | 0 | 0.0000 |

10.07子议案名称:《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76,478,460 | 99.9830 | 29,900 | 0.0170 | 0 | 0.0000 |

1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76,478,460 | 99.9830 | 29,900 | 0.0170 | 0 | 0.0000 |

1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76,478,460 | 99.9830 | 29,900 | 0.0170 | 0 | 0.0000 |

1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76,508,360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二) 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 168,000,000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 8,336,160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 172,200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 32,200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 140,000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5 | 《关于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8,368,360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 6 | 《关于确认2023年度董事、监事薪酬并拟定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8,368,360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 7 | 《关于预计2024年度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8,368,360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 9 | 《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368,360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以上议案均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中第7、12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冰、吴志林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与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及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8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证券代码:002534 证券简称:西子洁能 编号:2024-040
债券代码:127052 债券简称:西子转债

#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西子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西子转债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3768号《关于核准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的核准,公司于2021年12月24日公开发行1,11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发行总额为11.10亿元。公司11.1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1月24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杭锅转债",债券代码"127052"。因公司全称及证券简称变更,自2022年2月16起,公司可转债简称变更为"西子转债",可转债代码不变,仍为"127052"。

二、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1、根据相关法规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28.08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2、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739,201,05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20,568,146股后的总股本718,632,90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元人民币现金(含税)。该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2年5月20日实施,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西子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8.08元/股调整为27.89元/股,该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2年5月20日起开始生效(详见公司2022年5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3、公司于2022年10月10日召开了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西子转债转股价格的提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相关事宜的提案》。2022年10月10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西子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西子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7.89元/股向下修正为18.8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2年10月11日起开始生效(详见公司2022年10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向下修正西子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4、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于2023年4月28日经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具体内容为:以股权登记日2023年6月14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息人民币1元(含税)。公司于2023年6月15日实施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6月14日),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每股现金股利D为0.1元/股。根据公司披露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西子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8.80元/股调整为18.7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15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详见公司2023年6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5、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于2024年4月24日经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具体内容为:以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22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息人民币1元(含税)。公司于2024年5月23日实施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5月22日),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每股现金股利D为0.1元/股。根据公司披露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西子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8.70元/股调整为18.6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5月23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详见公司2024年5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三、本次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具体内容根据《募集说明书》中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最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根据2022年7月29日发布并生效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规定,自2024年5月18日至2024年6月7日,公司股价已出现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西子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8.60元/股的85%(即15.81元/股)的情形,触发了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未来业务发展、财务状况以及宏观经济环境等因素,为充分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支持公司的长期发展,决定提议按照《募集说明书》中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修正西子转债的转股价格,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下修正西子转债转股价格相关事宜。

向下修正后的西子转债转股价格不低于前述审议向下修正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如审议上述议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时,上述任一指标高于调整前西子转债的转股价格(18.60元/股),则西子转债转股价格无需调整。

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办理本次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本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生效日期以及其他必要事项,并全权办理相关手续。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完成本次修正相关工作之日止。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八日**

---

#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获配司太立(603520)非公开发行A股的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所管理的部分基金参加了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现将旗下基金获配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情况披露如下:

| 基金名称 | 获配数量(股) | 总成本(元) | 总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账面价值(元) | 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锁定期 |
|---|---|---|---|---|---|---|
| 易方达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441,025 | 4,299,993.75 | 0.10% | 4,132,404.25 | 0.10% | 6个月 |
| 易方达裕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1,230,769 | 11,999,997.75 | 0.04% | 11,532,305.53 | 0.04% | 6个月 |
| 易方达均衡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430,769 | 4,199,997.75 | 0.10% | 4,036,305.53 | 0.10% | 6个月 |
| 易方达品质动能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1,251,281 | 12,199,989.75 | 0.15% | 11,724,502.97 | 0.15% | 6个月 |
| 易方达平稳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 287,179 | 2,799,995.25 | 0.10% | 2,690,867.23 | 0.10% | 6个月 |
| 易方达科翔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482,052 | 4,700,007.00 | 0.10% | 4,516,827.24 | 0.10% | 6个月 |
| 易方达医疗保健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3,076,922 | 29,999,989.50 | 0.50% | 28,830,759.14 | 0.48% | 6个月 |
| 易方达创新未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 338,461 | 3,299,994.75 | 0.11% | 3,171,379.57 | 0.10% | 6个月 |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2024年6月7日数据。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6月8日**

---

(上接C78版)

二、报告期内,公司预计负债的计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 序号 | 原告 | 案由 | 受理法院 | 计入预计负债金额 |
|---|---|---|---|---|
| 1 | 原告一 | 租赁场纠纷 | 南昌中院 | 1,574.12 |
| 2 | 原告二 | 租赁场纠纷 | 孟村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 600.00 |
| 3 | 原告三 | 租赁场纠纷 | 潜江市人民法院 | 72.49 |
| 4 | 原告四 | 租赁场纠纷 | 韶关市中级人民法院 | 47.89 |
| 5 | 原告五 | 代养费纠纷 | 庐江县人民法院 | 0.72 |
| 6 | 原告六 | 代养费纠纷 | 翁源县人民法院 | 0.07 |
| 7 | 原告七 | 代养费纠纷 | 翁源县人民法院 | 0.05 |
| 合计 | | | | 2,295.34 |

依据法院裁定及会计准则,公司计提预计负债的主要过程如下:

诉讼事项1

2020年2月26日,本公司子公司四川正邦殖有限公司与原告一签订租赁协议。

2024年1月,原告一对管理人的债权确认不予认可,向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以下诉讼申请:

1)请求确认被告向原告一支付欠付租金及占用使用费4,920,000元(按照年租金4,920,000元计算,自2022年12月23日计算至被告实际腾退之日,暂计为4,920,000元);

2)请求确认被告向原告一因其不合理使用租赁物所致损害赔偿10,403,000元(包括修复土地所需费用5,483,000元、修复期间的预期利润损失4,920,000元,最终以实际认定金额为准);

3)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一支付未合理使用租赁物的违约金14,760,000元(按总租金的30%计算,总租金暂计为49,200,000元)及逾期支付租金的违约金418,200元(以4,920,000元为计算基数,以日万分之五为计算标准,自2022年12月23日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并暂计算至2023年6月10日);

依据开庭情况,报告期,本公司预计很可能需要赔偿损失及违约金,计提了预计负债1,574.12万元。

诉讼事项2

2020年5月6日,本公司子公司献县正邦养殖有限公司与沧州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沧州孟村县齐孺代建15000头育肥小区代建合同(育肥)。

2022年5月,原告二作为沧州某农业发展案涉合同权利的受让方,鉴于案涉项目已建好,本公司子公司献县正邦养殖有限公司、东营正邦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南皮正邦畜牧养殖有限公司未按约定接收案涉项目猪场,且单方表示不再租赁该猪场情况,原告二向孟村自治县人民法院提出以下申请诉讼请求:

1)判令各被告向原告二赔偿违约金600万元;

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依据证据质证情况,报告期,本公司预计很可能需要赔偿违约金,计提了预计负债600万元。

诉讼事项3

2021年2月26日,本公司子公司潜江正邦汇联饲料有限公司与原告三签订饲料厂租赁合同。

2023年11月12日,原告三鉴于本公司子公司潜江正邦汇联饲料有限公司未按进度支付款项且单方解除该合同的情况下,向潜江市人民法院提出以下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解除本公司与原告三签订的新建猪场租赁合同;

2)请求判令本公司向原告三支付违约金714,000元;

3)请求判令本公司拆除擅自建设的饲料清洗消毒装车系统,恢复租赁标的物原状。

依据已仲裁开庭情况及由于本公司单方解除合同,报告期,本公司预计很可能需要赔偿损失及违约金,计提了预计负债72.49万元。

诉讼事项4

2020年3月9日,广东正邦生态养殖有限公司南雄分公司与原告四签订了一份《养殖回收合同书》。

2020年9月,原告四鉴于广东正邦生态养殖有限公司南雄分公司未按合同约定及时履行投苗义务,故原告四向南雄市人民法院提出以下诉讼请求:

1.判令广东正邦生态养殖有限公司及南雄分公司立即履行原告四与广东正邦生态养殖有限公司及南雄分公司于2020年3月9日签订的《养殖回收合同书》,按合同约定立即向原告四燕提供猪苗、饲料、疫苗、药物等;

2.广东正邦生态养殖有限公司及南雄分公司造成原告四的损失424,710元(暂计至2020年9月1日),并自2020年9月2日开始按每天3,140元支付赔偿款给原告四至广东正邦生态养殖有限公司及南雄分公司开始履行合同义务止;

3.本案诉讼费用由广东正邦生态养殖有限公司及南雄分公司负担。

依据已庭审开庭情况及由于本公司单方未履行合同,报告期,本公司预计很可能需要赔偿损失,计提了预计负债47.89万元。

诉讼事项5

2020年9月11日,六安正邦舒城分公司与原告五签订《养殖回收合同书》和《养殖回收结算方案》

2021年8月9日,原告五鉴于六安正邦舒城分公司未履行合同,向法院提出以下请求:

1、请求判令公司返还养猪保证金90,000元及利息;

2、请求判令公司支付结算款117,190.8元;

3、请求判令公司支付律师费5,000元;

4、请求判令公司承担本案诉讼费。

依据已庭审开庭情况及由于本公司单方未履行合同,报告期,本公司预计很可能需要赔偿损失,计提了预计负债0.72万元。

诉讼事项6

2021年9月27日,广东正邦生态养殖有限公司与原告六签订《养殖回收合同书》。

2023年1月29日,原告六鉴于广东正邦生态养殖有限公司未履行合同,向法院提出以下请求:

1、请求判令公司支付结算款43,753.74元及利息;

3、请求判令公司支付律师费3,000元;

4、请求判令公司承担本案诉讼费。

依据已庭审开庭情况及由于本公司单方未履行合同,报告期,本公司预计很可能需要赔偿损失,计提了预计负债0.07万元。

诉讼事项7

2021年9月27日,广东正邦生态养殖有限公司与原告七签订《养殖回收合同书》

2023年1月29日,原告七鉴于广东正邦生态养殖有限公司未履行合同,向法院提出以下请求:

1、请求判令公司支付结算款32,737.74元及利息;

3、请求判令公司支付律师费3,000元;

4、请求判令公司承担本案诉讼费。

依据已庭审开庭情况及由于本公司单方未履行合同,报告期,本公司预计很可能需要赔偿损失,计提了预计负债0.05万元。

会计师执行的主要核查程序:

(1)向公司管理层询问了解其确定、评价与控制或有事项方面的有关管理制度;

(2)获取预计负债明细表及相关文件资料;

(3)向公司法务部门了解诉讼事项基本内容、进展情况等;

(4)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网等网站查询公司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5)对期末的预计负债,了解形成预计负债的原因,检查相关支持性文件,并与管理层就预计负债的完整性和充分性计提进行讨论,确定金额估计的准确性,复核分析相关的账务处理的合理性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会计师核查意见:

公司对诉讼案件的会计处理是恰当的,相关预计负债的计提确认是充分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

问题11、关于营业外支出。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为9.26亿元,其中赔偿支出3.48亿元。

请你公司详细列示报告期末、期初的赔偿支出明细,并说明报告期内赔偿支出大幅上升的合理性。

【回复】

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赔偿支出发生34,758.83万元,较2022年增加23,589.58万元,主要明细情况如下:

| 项目 | 2023年(万元) | 2022年(万元) | 变动金额(万元) |
|---|---|---|---|
| 租赁场赔偿款 | 28,220.28 | 10,920.91 | 17,299.37 |
| 金融借款赔偿款 | 2,083.39 | - | 2,083.39 |
| 供应商赔偿款 | 3,545.23 | 109.44 | 3,435.80 |
| 员工理赔款 | 909.92 | 138.90 | 771.02 |
| 合计 | 34,758.83 | 11,169.25 | 23,589.58 |

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赔偿支出中,主要是因租赁场退租业务产生的赔偿款28,220.28万元,主要系公司依据法院裁定,将需支付的租赁场业务的赔偿金计入营业外支出—赔偿支出。

综上,2023年度,公司进入重整程序以来,债务违约带来的法院案件诉讼随之有所增加,公司依据法院裁定判决结果,对法院裁定的违约赔偿金计入了营业外支出—赔偿支出。由此,2023年度营业外支出—赔偿支出较上期大幅上升是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是合理的。

会计师执行的主要核查程序:

(1)获取营业外支出—赔偿支出本期、上期明细表,了解赔偿支出发生相关事项、原因等;分析本期较上期大幅增加原因及合理性;

(2)结合重整债权申报及法院裁定情况,诉讼裁决情况等,检查赔偿支出记账凭证及相应支持性文件资料,确定入账金额及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3)实施截止测试,检查赔偿支出是否被记录于正确的会计期间。

会计师核查意见:

2023年,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债务违约带来的法院案件诉讼随之增加,公司依据法院裁定判决结果,对法院裁定的违约赔偿金等计入了营业外支出—赔偿支出。2023年度营业外支出—赔偿支出较上期大幅上升是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报告期内赔偿支出大幅上升是合理的。

问题12、关于撤销退市风险警示。你公司提出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请你公司结合对前述全部问题的回复核查说明你公司是否符合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并逐项自查你公司是否存在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3.11条规定的股票终止上市情形以及第九章规定的其他股票交易应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存在相关情形的,请及时、充分揭示风险。

【回复】

1、公司因2022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二)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于2023年5月5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暨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

2、2023年7月20日,南昌中院裁定受理锦州天利粮贸有限公司对公司的破产重整申请,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21日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并指定管理人暨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3)。

3、2023年12月15日,南昌中院裁定确认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并终结公司重整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2月1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218)。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3条第一款的规定,公司符合申请撤销股票交易规范类强制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公司于2023年12月25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规范类退市风险警示。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6日披露的《关于撤销公司股票因重整而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223)。

4、2024年4月26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4〕0011012015号)《2023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专项核查意见》(大华核字[2024]0011007638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大华内字〔2024〕0011000260号)。公司2023年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正值,且公司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规定的终止股票上市交易的情形,符合申请撤销公司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公司向深交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5、逐项自查《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3.11条规定的股票终止上市情形

经逐项自查,公司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规定的终止股票上市交易的情形,具体自查情况如下:

《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9.3.11条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 终止上市情形 | 公司经审计的2023年度相关指标 | 是否存在相关情形 |
|---|---|---|
| (一)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 | 根据公司已披露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及《2023年年度报告》显示:公司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6,991,677,730.61元 | 否 |
| (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 根据公司已披露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及《2023年年度报告》显示: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9,997,994,841.33元,期末净资产为正 | 否 |
| (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 根据公司已披露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为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否 |
| (四)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 公司于法定期限内披露了《2023年年度报告》,全体董事保证年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 否 |
| (五)虽符合第9.3.7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 公司已于年报披露同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 否 |
| (六)因不符合第9.3.7条的规定,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 | 申请已被受理,正在审核中 | 否 |

公司追溯重述导致出现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形,或者因触及第9.3.1条第一款第(四)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出现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情形或者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指标相应年度的次一年度出现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经公司自查,公司不存在第9.3.11条规定的任一股票终止上市情况。

6、逐项自查第九章规定的其他股票交易应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经逐项自查,公司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九章规定的其他股票交易应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具体自查情况如下:

| 退市风险警示/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 公司经审计的2023年度相关指标/现状 | 是否存在相关情形 |
|---|---|---|
| 交易类强制退市9.2.1条 | | |
| (一)在本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公司,通过本所交易系统连续一百二十个交易日股票累计成交量低于500万股; | 公司连续一百二十个交易日股票累计成交量大于500万股 | 否 |
| (二)在本所仅发行B股股票的公司,通过本所交易系统连续一百二十个交易日股票累计成交量低于100万股; | 不适用 | 否 |
| (三)在本所既发行A股股票又发行B股股票的公司,通过本所交易系统连续一百二十个交易日其A股股票累计成交量低于500万股且其B股股票累计成交量低于100万股; | 不适用 | 否 |
| (四)在本所仅发行A股股票或者仅发行B股股票的公司,通过本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 | 公司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高于1元 | 否 |
| (五)在本所既发行A股股票又发行B股股票的公司,通过本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A股和B股每日股票收盘价同时均低于1元; | 不适用 | 否 |
| (六)公司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在本所的股票收盘市值均低于3亿元; | 公司连续二十个交易日股票收盘市值均高于3亿元 | 否 |
| (七)公司连续二十个交易日股东人数均少于2000人; | 公司连续二十个交易日股东人数均大于2000人 | 否 |
| (八)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 不适用 | 否 |
| 财务类退市风险警示9.3.1条 | | |
| (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 | 根据公司已披露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及《2023年年度报告》显示:公司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69.92亿元,营业收入超过1亿元 | 否 |
| (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 根据公司已披露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及《2023年年度报告》显示: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99.98亿元,净资产为正值 | 否 |
| (三)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 根据公司已披露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为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否 |
| (四)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表明公司已披露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该年度相关财务指标实际已触及本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形; | 不适用 | 否 |
| (五)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 不适用 | 否 |
| 规范类退市风险警示9.4.1条 | | |
| (一)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或者半年度报告,且在公司股票停牌两个月内仍未披露; | 公司于法定期限内披露了半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 | 否 |
| (二)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年度报告或者半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且在公司股票停牌两个月内仍有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 | 根据公司已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2023年年度报告》显示,公司全体董事均保证上述半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 否 |
| (三)因财务会计报告存在重大会计差错或者虚假记载,被中国证监会责令改正但未在要求期限内改正,且在公司股票停牌两个月内仍未改正; | 不适用 | 否 |
| (四)因信息披露或者规范运作等方面存在重大缺陷,被本所要求改正但未在要求期限内改正,且在公司股票停牌两个月内仍未改正; | 不适用 | 否 |
| (五)因公司股本总额或者股权分布发生变化,导致连续二十个交易日股本总额、股权分布不再具备上市条件,在规定期限内仍未解决; | 不适用 | 否 |
| (六)公司可能被依法强制解散; | 不适用 | 否 |
| (七)法院依法受理公司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 | 2023年12月15日,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已撤销此类风险警示 | 否 |
| (八)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 不适用 | 否 |
| 重大违法强制退市9.5.2条 | | |
|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或者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中国证监会依据《证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者被人民法院依据《刑法》第一百六十条作出有罪裁判且生效。 | 不适用 | 否 |
| (二)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构成重组上市,申请或者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中国证监会依据《证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者被人民法院依据《刑法》第一百六十条作出有罪裁判且生效。 | 不适用 | 否 |
| (三)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认定的事实,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公司2015年度至2020年度内的任意连续会计年度财务类指标已实际触及相应年度的终止上市情形,或者导致公司2020年度及以后年度的任意连续会计年度财务类指标已实际触及本章第三节规定的终止上市情形。 | 不适用 | 否 |
| (四)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认定的事实,公司披露的2020年度及以后年度营业收入连续两年均存在虚假记载,虚假记载的营业收入金额合计达到5亿元以上,且超过该两年披露的年度营业收入合计金额的50%;或者公司披露的2020年度及以后年度净利润连续两年均存在虚假记载,虚假记载的净利润金额合计达到5亿元以上,且超过该两年披露的年度净利润合计金额的50%;或者公司披露的2020年度及以后年度利润总额连续两年均存在虚假记载,虚假记载的利润总额金额合计达到5亿元以上,且超过该两年披露的年度利润总额合计金额的50%;或者公司披露的2020年度及以后年度资产负债表连续两年均存在虚假记载,资产负债表虚假记载金额合计达到5亿元以上,且超过该两年披露的年度期末净资产合计金额的50%。计算前述合计数时,相关财务数据为负值的,先取其绝对值后再合计计算。 | 不适用 | 否 |
| (五)本所根据公司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及社会影响等因素认定的其他严重损害证券市场秩序的情形。 | 不适用 | 否 |
| 重大违法强制退市9.5.4条 | | |
| (一)公司或者其主要子公司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不适用 | 否 |
| (二)公司或者其主要子公司被依法吊销主营业务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存在丧失继续生产经营法律资格的其他情形; | 不适用 | 否 |
| (三)本所根据公司重大违法行为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严重程度,结合公司承担法律责任类型、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上市地位的影响程度等情形,认为公司股票应当终止上市的。 | 不适用 | 否 |
| 其他风险警示9.8.1条 | | |
| (一)公司存在资金占用且情形严重; | 根据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公司2023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显示公司不存在资金占用且情形严重的情形;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函回复日,公司亦不存在上述情形 | 否 |
| (二)公司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且情形严重; | 根据公司已披露的2023年度报告及审计报告显示,公司不存在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且情形严重的情况;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函回复日,公司亦不存在上述情况 | 否 |
| (三)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并形成决议; | 根据公司已披露的2023年度报告及相关审议程序显示,公司不存在董事会、股东大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并形成决议的情况;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函回复日,公司亦不存在上述情况 | 否 |
| (四)公司最近一年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者鉴证报告; | 根据公司已披露的《2023年度报告》及《审计报告》显示,公司2023年度被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否 |
| (五)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且预计在三个月内不能恢复正常; |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函回复日,公司不存在上述情况,公司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情形 | 否 |
| (六)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 |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函回复日,公司被冻结的银行账户多为子公司租赁合同、养殖合同、采购合同等纠纷产生诉讼,法院冻结账户用于资产保全,上述账户非公司主要账户,冻结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综上所述,公司不存在主要账户被冻结的情况 | 否 |
| (七)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 经公司自查,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但公司已披露的《2022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审核报告》和2023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2023年度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不确定性 | 否 |
| (八)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 不适用 | 否 |

会计师执行的主要核查程序:

(1)了解、查阅、熟悉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3.11条规定的股票终止上市情形的各项规定内容以及第九章规定的其他股票交易应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的各项规定内容;

(2)结合我所出具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将相关财务数据或财务指标、审计报告意见类型以及公司2023年度报告披露情况和公司申请退市风险警示文件资料等与股票终止上市情形的各项规定内容进行比对,分析是否存在股票终止上市情形;

(3)结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九章规定的其他股票交易应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的各项规定事项,逐项与公司实际情况进行比对,分析是否存在公司应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会计师核查意见:

公司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3.11条规定的股票终止上市情形以及第九章规定的其他股票交易应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七日**